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相关规定，中华环保联合会特设立面向全国“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简称“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鼓励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的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鼓励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科技人员的自主创新能力，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科学研究热情，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面向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领域的综合性奖项。

第三条 中华环保联合会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奖：

- （一）科技进步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杰出青年科技奖。

其中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奖励等级。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

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中华环保联合会为科学技术奖的承办机构。

第五条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每年开展一次，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中华环保联合会按照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评选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

第八条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委员会为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下设若干评审组负责各专业奖项。

第九条 评委会委员 15 至 20 人。主任委员由联合会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其他委员从联合会专家委员会智库专家库中抽取或外聘专家。

第十条 奖励办设专职人员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及日常运营工作。

第十一条 为确保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选质量，评委会成员由来自国内知名学术组织、科研机构、高校、政

府研究机构业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二条 评委会主要职责：

- (一) 审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
- (三)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第十三条 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

- (一) 按专业方向审核申报材料；
- (二) 提出评审意见，打分；
- (三) 提出获奖等级建议。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的专家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长期从事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工作；
- (二) 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 (四) 积极支持评奖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及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评委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

第三章 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与授奖

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

(一)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简称科技进步奖）

已取得社会效益并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科研开发成果以及标准、规范等成果可以申报联合会科技进步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新产品、新材料类

结构新颖，有新型功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环保，主要技术指标先进，经批量生产，证明性能可靠；有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符合相关规范，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类

技术水平先进，实践证明在降低成本，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降低能耗，促进产业改造升级等方面有很大作用；技术成熟，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知产产权、专利等奖纳入科技进步奖统一评定。

(二) 中华环保联合会自然科学奖（简称自然科学奖）

1.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环保技术发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

2.在生态环境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

3.在学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对于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进步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环保技术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4.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发明，或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三) 中华环保联合会杰出青年科技奖（简称杰出青年科技奖）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

2.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的科技工作者。

3.在学术研究、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产品创造等方面起到主导作用、引领作用，学术成果已经被本行业公认，成果已经在生产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

4.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和新技术推广中成绩显著，做出突出业绩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七条 评审标准

(一) 科技进步奖评审标准

特等奖：技术难度大、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实现重大进步，并取得显著

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一等奖：技术难度大、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实现较大进步，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有一定技术难度、有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对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自然科学奖评审标准

特等奖：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并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或者对环保技术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学术上为国际首创或者领先的研究成果。

一等奖：在科学上有重要的发展，并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环保技术有重要的影响，学术上为国际领先的研究成果。

二等奖：在科学上有较大的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环保技术有较大的影响，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 杰出青年科技奖评审标准

杰出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环保技术发展等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获得国内外高度认可的；

2.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环保技术发展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相关行业领域发展。

3.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生态环境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采用。

第十八条 为保证该奖项确实起到激励作用，同时兼顾奖项的公正公平及参与度，授奖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30%，且一等奖授奖数不超过总授奖数15%。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对授奖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15人；一等奖：10人；二等奖：5人。

第二十条 申报途径为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个人推荐三类。单位推荐主要是由各省环保系统及分支机构、联合会分支机构、省级环保联合会、行业协会、企业、高校及科研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进行推荐。专家推荐是由两名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行业权威人士进行推荐。个人推荐是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按要求向评委会报送申报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材料送审

成果完成单位按照《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申报

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胶装成册，盖章后报送组织单位或直接报送评委会；

(二) 材料审查

组织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下列审查：

- 1.是否符合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范围和条件；
- 2.提供的资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和合格；
- 3.技术内容是否真实。

审查通过的项目，由组织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并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对于直接报送到评委会的材料由评委会奖励办负责审查。

(三) 材料受理

组织申报单位每年根据评奖通知要求，将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的《申报书》及有关附件一式3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报书》；

(二) 相关附件

1.技术评价证明：

(1)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

(2)成果验收专家意见和专家名单；

(3)技术、产品检测报告和证明；

(4)产品的技术标准、特种行业的行业许可证、产品登记

证或注册证书；

(5)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版权证书；

(6)科技查新报告。

2.应用证明：

(1)已获经济效益证明、社会效益证明；

(2)用户使用证明；

(如果成果在同一法人企业内部使用，则需由企业主管单位出具证明予以确认。)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以及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 材料受理

评委会可以受理组织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也可以受理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直接报送的推荐材料。

(二) 形式审查

组织申报单位对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

评委会奖励办负责对直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

(三) 专家评审

1.评委会按要求从联合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或外聘专家，

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时采取回避制度。

2.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

(1)初评。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可以参加初评。初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申报项目以函审或会议形式，按专业方向进行评审，依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选标准和授奖数量，提出评审意见和授奖等级建议。

(2)复评。经初评入围特、一等奖的项目，可以参加复评。复评由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以答辩形式进行。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对项目进行阐述答辩，评委会专家进行投票表决，获得有效支持票数占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具备获奖候选资格。

(四) 结果公示

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自公布之日起一周。复评结果在中华环保联合会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监督，以保证科学技术奖励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 异议处理

1.对拟获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委会奖励办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3.评委会奖励办接到异议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进行异议调查。

4.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接到异议调查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复意见，否则将撤销本次评审资格。

5.评委会组织专家对异议的奖项进行复议，由复议专家提出处理意见。评委会奖励办处理意见报请评委会奖励领导小组审定。

(六) 结果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经解决的评审结果，报请评委会奖励领导小组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主席批准颁发奖励荣誉证书、奖金，在中华环保联合会网站发布获奖公告，并在当年中华环保联合会年会上颁奖。

特等奖：3万元并颁发证书；

一等奖：2万元并颁发证书；

二等奖：颁发证书；

杰出青年科技奖：颁发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获奖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情况在联合会奖励基础上，酌情进行配套奖励。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申报项目应实事求是，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取消该单位或个人3年申报资格；已授奖的，经审核属实，评委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荣誉证书和奖金；尚未授奖的，取消单位或个人当年的获奖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报送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保密事项的申报项目。

第二十八条 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接触申报项目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所有参评项目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奖励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